

第三章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 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目录

| | |
|----------------------------------|---|
| 一、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1 | 1 |
|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3 | 3 |
| 三、大兴安岭地区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情况说明 ... 5 | 5 |
| 四、大兴安岭地区本级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6 | 6 |
| 五、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说明 8 | 8 |

第三章 2020 年度大兴安岭地区 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 上级对大兴安岭地区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上级对大兴安地区本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金额合计为 972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返还性收入 312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24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2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95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90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223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600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9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3105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1077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21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976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4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68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31 万元，交通运输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13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104 万元，节能环保 197 万元，农林水 612 万元。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大兴安地区本级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金额合计为 2029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税收返还基数 4509 万元。其中，增值税 2545 万元，所得税 1294 万元，资源税 25 万元，其他税种 645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458.3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8157 万元，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补助 1290 万元，固定结算 6011.39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3.60 万元，其中加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197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农村厕所改造资金 100 万元（其中松岭区 30 万元，新林区 35 万元，呼中区 35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6.6 万元（其中松岭区 7.8 万元，新林区 7.4 万元，呼中区 7.5 万元，加格达奇区 3.9 万元）。

二、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1、2019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 12994.5 万元

(1) 2019 年再融资债券 6804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一般债券本金 6804 万元，其中 608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第一批置换债券公开 3 年期、724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一般 3 年期)；

(2) 2019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4533 万元；

(3) 马铃薯深加工偿还本息 25.5 万元；

(4) 疾控中心的世行贷款 2019 年财政财力安排 19.5 万元资金偿还；

(5) 2019 年偿还三类政府债务 1612.5 万元。其中呼中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本息 1212.5 万元；新林区集中供热工程偿还本金 400 万元。

2、新增政府债务 8842.5 万元

(1) 新增再融资债券 6804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券；

(2) 新增 366.5 万元政府债券，用于全省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3) 新增 1672 万元政府债券，用于解决拖欠中小民营企业

欠款。

（二）2019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1、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黑财政债〔2020〕4 号）和地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核定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预〔2020〕2 号），核定大兴安岭行署本级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9 亿元，专项债务 0.51 亿元）。

2、2019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19 年末，行署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类债务余额 12.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1 亿元，专项债务 0.50 亿元）。

（三）2020 年政府债务预申请情况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 15237 万元，其中：2017 年第一批置换债券（公开一般 3 年期）3429 万元、2015 年第一批新增债券 6688 万元、2017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新增一般 3 年期-5 小锅炉、老旧管网）54 万元、2015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 3269 万元、2017 年第三批置换债券（公开专项 3 年期）1797 万元，已向省厅申请政府再融资债券需求申请 15237 万元。

三、大兴安岭地区本级“三公”经费、会议费情况说明

2020年，地本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共安排15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8万元），会议费148万元。与2019年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共计减少162万元，下降9.7%（“三公”经费下降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32万元）下降10%；会议费减少30万元。

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行署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四、大兴安岭地区本级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部门为地直全部一级预算管理部门，即凡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部门均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其中，年度部门预算中资金额度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年度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不足 2 个或无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部门，从与本部门履行职能密切相关、资金额度较大、资金用途相对单一、经济和社会效益易于定量描述的项目中自行选定，补充到 2 个项目；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不足 2 个的部门纳入 1 个项目；年度无预算项目的部门，须提报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2019 年度绩效顺利完成。同时与 2019 年部门预算同步布置 2020 年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二）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打算

2020 年，拟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1. 完善制度方面：研究制定地本级专家管理办法及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绩效问责制度。

2. 日常工作方面：一是继续开展地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选定 2020 年一定额度以上的重点部门预算项目支

出，按照在预算编制环节设定绩效目标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模式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二是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再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并纳入政府考核范围，适时向社会公开；四是从2019年申报的一次性及重大项目支出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试点，结合投入和效果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专题向行署报送，并作为下年度安排支出重点及方向的依据；五是稳步推进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继续完成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对三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依据；六是积极完成省厅和局内部署的绩效管理工作。

五、大兴安岭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说明

一、取得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行署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公司 200 万元，2015 年取得分配利润 19,946.65 元，2016 年取得分配利润 12,743.65 元，2018 年取得分配利润 10,2783.45 元，2017 年省联交所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不进行未分配利润。2015 年、2016 年、2018 年共取得利润分配 135,473.75 元。

二、编制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第五十九条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编制流程。取得利润分配 135,473.75 元，属于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地区国资办提出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建议，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经营预算报人大批准。

四、支出建议。支出涉及五个方面：（一）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指的是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支出或是国企改革有关支出；（二）国有企业资本注入，指的是国有资本在注入；（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指的是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企业亏损给予的补贴；（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指的是金融企业；（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调入一般公用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险基金。由于是国资办代表行署投资黑龙江省联合产权交易公司 200 万元，形成国有资本收益 13.55 万元，未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收入取得的收益，建议通过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入一般公用预算。